

訴 願 人：李○○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5 日第 15303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一、訴願人李○○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訴願人○○有限公司部分，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3 月 7 日 15 時及 15 時 7 分，在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前牆壁及 442 之 1 號前電表箱，分別查獲任意張貼之租屋廣告，妨礙市容觀瞻，內容為「出租套房一房二房飯店式時尚小豪宅 XXXXX 」，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廣告物所載聯絡電話查證，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聯絡房屋出租事宜，且為訴願人○○有限公司向電信事業所租用。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以 97 年 3 月 25 日第 15303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停止「XXXXX」電話自 9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97 年 9 月 26 日止計 6 個月之電信服務。上開處分書於 97 年 3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有限公司，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壹、關於訴願人李○○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按訴願人李○○僅係訴願人○○有限公司之員工，並非本件處分之相對人，縱依訴願書所陳，訴願人李○○為系爭電話之使用人，亦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是本案訴願人李○○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貳、關於訴願人○○有限公司部分：

一、按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規範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廣告物主管機關，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所定廣告物管理之主管機關，及其依法規委任或委託執行之機關。」第 4 點規定：「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時，應製作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格式如附件），載明所查獲確定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電話號碼、電信服務種類、處分停止電信服務期間等，送達受處分人，並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臺北市政府 88 年 11 月 11 日府環三字第 8804077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之委任。…… 公告事項：本府對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作成『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委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員工已於 97 年 3 月 26 日下午親自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系爭廣告非其所為。訴願人之廣告方式係以網路廣告為主，輔以門市廣告單，並無原處分機關所稱之系爭違規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分別發現違規張貼之系爭租屋廣告，妨礙市容觀瞻，乃當場拍照存證，經依系爭廣告物上所載聯絡電話「XXXXXX」查

證，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聯絡房屋出租事宜，並向電信單位查證該電話為訴願人所租用。原處分機關遂依電信法第8條第3項及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以97年3月25日第15303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6個月。此有原處分機關97年3月7日停止違規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案件查證紀錄表及採證照片4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停止電信服務之處分，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員工已於97年3月26日下午親自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系爭廣告非其所為，且訴願人之廣告方式係以網路廣告為主，輔以門市廣告單，並無原處分機關所稱之系爭違規行為云云。惟查前揭原處分機關97年4月15日北市環稽字第09730577900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及97年3月7日停止違規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案件查證紀錄表分別載以：「……本案經本局執勤人員於行為發生地點發現刊載有xxxxx電話號碼從事商業性之租屋廣告，經向○○股份有限公司查證該電話所有人係登記為○○有限公司（即訴願人）……」「……二、查證方式及經過：電話查證 查證時間97.3.715：50……受話電話（接）：xxxxxx……受訪（洽談）對象：李先生 三、查證結果內容摘要：……1萬2,000可以租大約10坪的套房……」並有採證照片4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電話於原處分機關97年3月7日查證當時，確實使用於聯絡房屋出租事宜，且該違規廣告已造成環境污染並妨礙市容景觀，確有違反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違規事實，至臻明確。複查原處分機關判斷違規廣告物上登載之電話應予停話，係因廣告物上登載該電話號碼，且該電話號碼確係用於聯絡房屋出租事宜，依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停止提供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6個月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人李○○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訴願人○○有限公司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及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